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报告，2019年6月17日至27日
在波恩举行

增编

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录

	页次
决定草案 -/CP.25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2
决定草案 -/CP.25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34
决定草案 -/CP.25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37
决定草案 -/CMP.15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48
决定草案 -/CMP.15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方法.....	54



决定草案 -/CP.25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第五、第六和第十二条及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报告有关的第 9/CP.2、第 11/CP.4、第 4/CP.5、第 1/CP.16、第 2/CP.17、第 19/CP.18、第 24/CP.19 和第 9/CP.21 号决定，以及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框架有关的第 1/CP.24 号决定第 39 至 43 段，

忆及它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在编制第一个两年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方面所获得的经验，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1 2}

1. 通过经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载于附件；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第八次国家信息通报起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时应使用以上第 1 段所述指南；
3. 又决定更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八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五次两年期报告的截止日，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³ 改为尽早在向《气候公约》提交 2020 年清单年温室气体年度清单之时，但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便为缔约方提供将清单数据纳入这些报告的机会；
4. 还决定第 1/CP.24 号决定中对第 4/CP.5 号决定的所有提及均应理解为系指本决定(-/CP.25)。

¹ 在第 4/CP.5 号决定中通过，载于 FCCC/CP/1999/7 号文件。

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8 段。

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 至 14 段。

附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一. 目的

1. 这些指南的目的是：

(a) 协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b) 促进提供一致、透明、可比、精确和完整的信息，以便能透彻地审查和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并监测附件一缔约方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协助缔约方会议按照第七条第 2 款(a)项履行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和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履行其审查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下的承诺是否适足的职责。

二. 内容提要

2.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包括内容提要，概述全文所载的信息和数据。内容提要的篇幅应该不超过 15 页。

三. 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情

3. 缔约方应该叙述其国情、国情如何影响温室气体(GHG)排放和清除，以及国情和国情变化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缔约方应当提供有关其国情与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因素包括分类指数如何相关的信息，以说明国情与排放和清除之间的关系。缔约方可提供最能够说明其国情和历史趋势的任何信息。不过，为了提高国家信息通报的可比性，建议在下列标题下报告信息：

(a) 政府结构：例如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际决策进程或机构的作用和责任；

(b) 人口概况：例如，人口总数、密度和分布；

(c) 经济概况：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国内货币和购买力平价表示)、按部门分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际贸易格局；

(d) 地理概况：例如，面积、纬度、土地利用情况和生态系统；

(e) 气候概况：例如，气温分布、年度气温变化、降水量分布、气候易变性和极端事件；

(f) 能源(酌情按燃料类别说明)：例如，能源基础、生产、市场结构、价格、税收、补贴、贸易；

- (g) 运输：例如，运输方式(客运和货运)、运输距离、车船队和机群特点；
- (h) 工业：例如结构；
- (i) 废物：例如，废物来源和管理方法；
- (j) 建筑物总量和城市结构：例如，住宅和商业建筑概况；
- (k) 农业：例如，结构和管理方法；
- (l) 森林：例如，种类和管理方法；
- (m) 其他情况。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10 款实行灵活性

4. 凡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10 款要求给予灵活性或考虑的缔约方，应该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类型的特殊考虑并就它们所处的情况作出充分的解释。

四.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A. 简要表格

5. 应该就 1990 年(或其他基准年)直至能获得最新年度清单信息的最近年份(最近清单年)提交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一和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所编制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概要信息。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提供的信息，应当与(国家信息通报应提交日期前一年)能获得的最新年度清单信息相吻合，任何不同之处应予充分说明。

6. 为了国家信息通报的目的，不必提供完整的清单信息。然而，各缔约方至少应该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概要信息，包括以排放趋势表中二氧化碳当量表述的信息，排放趋势表在《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准则所载通用报告格式中提供。缔约方可选择复制与国家信息通报一起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这些表格可以不载入信息通报的正文，而是列为其附件。

B. 概要叙述

7. 在国家信息通报的正文中，缔约方应当提供一份概要叙述和数字，说明以上第 6 段所述简要表格中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缔约方应当说明影响排放趋势的因素。

C. 国家清单安排

8. 缔约方应按照“《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指南”所载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报告要求提供关于国家清单安排的概要信息，以及关于这些国家清单安排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变更情况的概要信息。

五. 政策和措施

A. 选择要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政策和措施

9.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缔约方应该报告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之下的承诺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这不一定需要把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者增加清除量列为首要目标。

10. 缔约方在报告时应当侧重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具有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或政策和措施组合，它们还可以指明哪些是有创新和/或可供其他缔约方仿效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可以报告已通过的和在计划阶段的政策和措施，但应当将这些政策和措施与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作明确的区分。国家信息通报不必报告每一项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11. 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应当是：已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政策和措施：(1) 国内立法已生效；(2) 已制定了一项或多项自愿协议；(3) 已拨出了资金；(4) 已筹集了人力资源)；已通过的政策和措施(已作出了正式的政府决定并明确承诺予以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和/或国家、州、省、区和地方各级政府视适用情况而计划的政策和措施(在讨论中或已宣布并在将来有实际可能予以通过和执行的各种备选方案)。此外，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包括区域或国际努力背景下通过的政策和措施。

12. 缔约方应当报告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二)目下的承诺而采取的行动，该项规定要求它们确定并定期审评其本身有哪些政策和做法鼓励了导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因此活动而上升的活动。缔约方也应当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采取这类行动的理由。

13.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尽可能详细的关于评估应对措施所致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B. 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的结构

14. 缔约方应该按部门报告有关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表明哪些温室气体(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受到哪些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应该视合适程度考虑以下部门：能源、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以下 D 节所列每一部门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应该有自己的书面陈述，并用以下表 1 作补充。缔约方可以列入单独的文件和表格叙述跨部门的政策和措施。影响国际运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应该在运输部门下报告。

15. 如果一项政策或措施是一段时期以来始终奉行的，并在缔约方上次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两年期报告中已作出过透彻的报告，应当在最新的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这一点，并只需作一简要说明，同时重点指出对政策或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者所取得的成效。

16. 有些信息，诸如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可以按某一具体部门或就所涉某一具体气体采取的若干辅助措施，一并作出综合报告。

C. 决策过程

17. 国家信息通报还应当叙述总体政策背景，包括减缓温室气体的国家目标。还可以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减缓战略或其他有关政策目标。各部之间有关的决策程序或机构也可以加以说明。

18. 国家信息通报应当叙述一段时间监测和评价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还应当报告监测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政策的体制安排。

D.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19. 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该包括以下所列每个专题的信息。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描述应当言简意赅，应当包括每个主题标题后提议的以下细节：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称；

(b) 受影响的部门。应当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c) 受影响的一种或多种温室气体；

(d) 受影响的目标和/或活动。对目标的阐述应当侧重于政策和措施的各项关键性目标和收益，包括阐述各种活动和/或受影响的各类源和汇。只要可能，对目标应当作定量表述；

(e) 文书类型。应当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术语：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或其他；

(f) 执行状况。应当说明政策或措施是不再实施，处于规划阶段，已获通过，还是在执行中。对于已获通过和执行的措施，可在额外信息中列入已提供的资金、未来预算拨款和实施的时间范围；

(g) 政策或措施的简要说明；

(h) 执行的起始年份；

(i) 执行实体。这应当说明国家、州、省、区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作用以及其他实体的参与情况；

(j) 减缓影响估计(某一年的，非累计，以 kt CO₂ 当量计)。

20. 在对报告的每项政策或措施或者每套补充措施的叙述中，缔约方应该酌情包括对单个政策或措施或者一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作出定量估算(如果不能进行这种估算，缔约方应该解释原因)，包括因通过和执行报告的政策和措施而使活动水平和/或排放和清除发生变化的估计以及对估计方法的简述。估算应当针对最近的一个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某个具体年份。

21. 缔约方还可以在下面的标题下提供报告的各项政策或措施的信息：

(a) 有关政策或措施成本的信息。在提交这类信息时，应当就信息中所采用的“成本”一词确定出一项简要定义；

(b) 关于非温室气体减缓收益的信息。这类收益可以包括减少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或健康好处；

(c) 关于它与其他政策和措施在国家一级的相互作用的信息。这可以包括阐述各项政策之间相互补充，以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总量。

22. 按照以下第 34 段提供的信息，缔约方应该报告它们认为其政策和措施按《公约》目标如何改变长期人为排放和清除趋势的情况。

E.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23. 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列的政策和措施不再实行时，缔约方可以说明为什么如此。

表 1
按部门分列的政策和措施简况

政策或措施名称 ^a	受影响(各)部门 ^b	受影响(各)GHG	受影响目标和/或活动	文书类型 ^c	执行状况 ^d	简要说明 ^e	起始执行年份	(各)执行实体	减缓影响估计(非累计, 以 kt CO ₂ 当量计)	
									20XX ^f	2020

注：最后两列填写缔约方为估计影响而确定的年份(根据措施状况和是否具备事后或事先估计)。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

^a 缔约方应使用星号(*)表示政策或措施包括在“有措施”预测中。

^b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c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文书类型：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和其他。

^d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描述用语报告执行状况：已执行、已通过和已计划。

^e 可提供关于政策或措施的代价和相关时间范围的额外信息。

^f 缔约方认为相关的任选年份。

六. 政策和措施的预测及总体效果

A. 目的

24. 国家信息通报预测一节的首要目标是参照目前国情及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说明未来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趋势，并说明不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出现的排放和清除情况。

B. 预测

25. 缔约方至少应该根据以下第 26 段报告“有措施”的预测，也可以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

26. “有措施”的预测应包括目前已实施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有额外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也包括已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无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应排除作为该预测起点所选定的年份之后实施、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在报告时，缔约方如果愿意可以将其“无措施”的预测列为‘基准’或‘参考’预测，但应对这种预测的性质作出解释。

27. 缔约方可以报告对任何预测的敏感分析，但应当设法限制所提出的设想数目。缔约方可以就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提供敏感度分析的结果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学和参数的简要解释。

C. 编制与实际数据有关的预测

28. 应该参照以往年份实际清单数据编制排放预测。

29. 对于“有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起点一般应当是最近的清单年份。缔约方可以提供从以前年份起的“无措施”的预测。

30. 缔约方提出其预测时应当参照在现有的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提供的上一年未经调整的清单数据。此外，缔约方可以参照调整后的清单数据提出预测。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该说明调整的性质。

D. 范围和编制方法

31. 预测应该以部门分类提出，并尽可能使用温室气体清单采用的同样部门分类。

32. 应该对以下温室气体逐一作出预测：GHG_s、CO₂、CH₄、N₂O、PFC_s、HFC_s、SF₆和NF₃（每次都把PFC_s和HFC_s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缔约方还可以提供对一氧化碳、氧化氮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氧化硫的间接排放作出预测。此外，应该使用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全球变暖潜能值按每个部门以及全国总数的综合格式提出预测。

33. 为了确保与清单报告相一致，与出售给参与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的燃料有关的排放量预测应尽可能单独报告，不计入国家总数。

34. 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考虑到意图在于改变较长期的排放和清除趋势，缔约方应当列入从 1990 年(或酌情另一基准年)至最近清单年的量化的历史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信息。应当就 1990 年(或酌情另一基准年)、1995 年、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直至最近的清单年，提出信息。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如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关于历史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和信息应当以表格格式提出。表格格式的使用应该按以下表 2、3 和 4。对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在温室气体清单中使用 1990 年以外的年份作为基准年的缔约方，应该给出该年的清单数据。

表 2
关于“有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c}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c、d}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	20XX年 ^e	20YY年 ^f
部门^{g、h}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												
农业												
林业/LULUCF												
废物管理/废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ⁱ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a*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 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 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 b*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 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 c*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₂ 间接排放量, 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 d*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 e* 最近的清单年。
- f*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 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 g*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 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 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 即, 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 h*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 i*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自定义脚注

表 3
关于“无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c}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c、d}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	20XX年 ^e	20YY年 ^f	20ZZ年 ^g
部门^{h、i}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 ^j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 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 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b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 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₂ 间接排放量, 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d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或最近清单年的前一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e 预测起始年。

f 最近的清单年, 如果预测从更早的年份开始。

g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 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h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 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 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 即, 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i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j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表 4
关于“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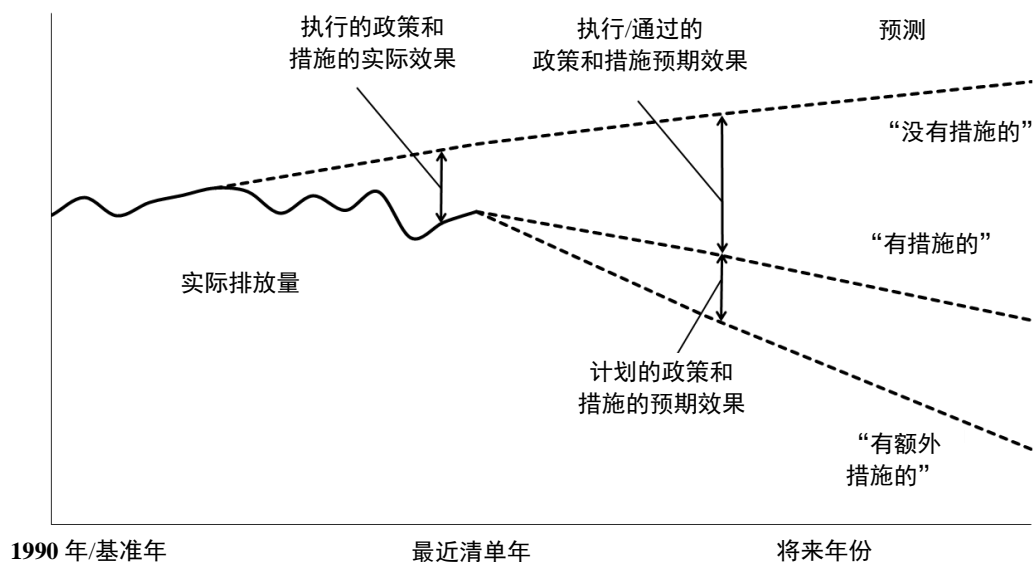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c}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c、d}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	20XX年 ^e	20YY年 ^f
部门^{g、h}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的 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ⁱ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a* 按照上述指南第 25 段, 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预测, 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预测。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它应分别使用以下表 3 或者表 3 和/或表 4。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预测, 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不应列出表 3 或表 4。
- b* 这几列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现有最近年度清单材料中所报相同, 并与根据上述指南第四节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 c* 缔约方可在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中列入 CO₂ 间接排放量, 并应在下面的自定义脚注中予以注明。
- d* 缔约方应当从最近的清单年(或最近清单年的前一年)起为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列入量化的预测。
- e* 最近的清单年。
- f*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 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 g* 按照上述指南第 31 段, 应尽可能以部门分类, 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4 段所列部门类别, 即, 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其他部门和跨部门。
- h*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 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和产品使用、农业、林业/LULUCF、废物管理/废物和其他部门(即: 跨部门)。
- i*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35. 应该为第 31 段至 34 段所指信息编制一张说明图，说明从 1990 年(或酌情选定的另一基准年)至最近清单年以及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从最近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和“有措施”的预测。也可绘制额外的图表。下图列示假设的缔约方排放预测。它表明了 1990 年至最近清单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以及“有措施”、“有额外措施”和“无措施”的预测。

假设的缔约方排放预测



E. 对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的评估

36. 在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中叙述了单项政策和措施的估计和预期效果。在国家信息通报预测部分，缔约方应该报告已执行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估计和预期的总体效果。缔约方还可以报告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预期总体效果。

37. 缔约方应该根据“有措施”的定义，对照无这类措施的情况，评估其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这种效果以被避免的或被固化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表示，按气体分类(以 CO₂ 当量计)，所涉年份应该为最近清单年以及尾数为 0 或 5 的随后年份，并从最近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不是累积值)。这一信息可以表格形式列出。

38. 缔约方可以通过计算“有措施”和“无措施”预测之间的差异来估计出其措施的总体效果。另外，缔约方还可以使用另一方法来单项评估每一重大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将单个效果加在一起得出总效果。在这两种情况下，报告时都应该明确说明在估算中认为从哪一年开始执行或未执行政策。

F. 方法学

39. 在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以及估算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排放和清除的总体效果时，缔约方可以使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模式和/或方法。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读者能够对这些模式和方法有基本的了解。

40. 为保证透明度，对所使用的每一模式和方法，各缔约方应当扼要地：

- (a) 说明它用于哪些气体和/部门;
 - (b) 叙述其类型及其特点(例如, 从上至下模式、由下至上模式、核算模式或专家判断);
 - (c) 叙述它设计的原有目的, 并酌情叙述如何按气体变化的目的对它作了修改;
 - (d) 概述它的优点和缺点;
 - (e) 说明它如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或协同作用。
41. 缔约方应提供与以上第 40 段(a)至(e)小段所述信息有关的更详细信息的参考出处。
42. 缔约方应当报告目前的国家信息通报与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做预测之间在假设、使用的方法和结果上的主要差别。
43. 应当对预测对基本假设的敏感程度进行定性论述, 可能时进行定量论述。
44. 为确保透明度, 缔约方应当利用以下表 5 报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人口增长、税率和国际燃料价格等变量的基本假设和数值的信息。这一信息应当限于以下第 45 段未包括的内容(即不应当包括特定部门的数据)。
45. 为使读者了解 1990 年至最近清单年后至少 15 年的排放趋势, 缔约方应列出每个部门的因素和活动的有关信息。这种信息可以用表格列出。

表 5
预测分析中使用的关键变量和假设概要^a

关键假设	历史 ^b					预测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	20XX 年 ^c	20YY 年 ^d	...

^a 缔约方应当酌情列入关键假设。

^b 缔约方应当列入用于编制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预测的历史数据。

^c 最近的清单年。

^d 最近的清单年后尾数为 0 或 5 的年份，从最近的清单年起至少 15 年。

七.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46.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列入关于气候变化预期影响的信息，并概述为在适应方面实施第四条第 1 款(b)和(e)项而采取的行动。鼓励缔约方利用和参照关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措施的有关方法学和指南。缔约方除其他外可以提及关于沿海区域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的综合计划。缔约方也可以报告在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方面取得的具体科研成果。

47. 鼓励缔约方在报告本节的信息时使用以下结构：

(a) 气候建模、预测和情景：例如，与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有关的气候建模、气候预测和情景方面的更新信息；

(b) 评估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例如，与当前和预期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关键的经济、社会和/或环境脆弱性和风险方面的更新信息；

(c) 气候变化影响：例如，观察到和潜在的未来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更新信息；

(d) 国内适应政策和战略：例如，适应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更新信息，说明缔约方通过更广泛的国内发展和部门规划来处理风险和脆弱性的中长期方针；

(e) 监测和评估框架：例如，已执行的适应战略或计划的监测和评估方针方面的更新信息；

(f) 适应行动的进展和结果：例如，为处理当前风险和脆弱性而采取的适应措施及其执行状况方面的更新信息，以及进展情况，如可能的话，已执行的适应措施的结果和效力方面的更新信息。

八.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48.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向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包括证明这种支持确属新的和额外的支持的信息。在报告这种信息时，缔约方应尽可能区分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用于减缓活动的支持和用于适应活动的支持，并酌情指出这种活动中的能力建设内容。对于具有多种目标的活动，所提供的资金可报为部分划给其他有关目标的捐助。

49. 附件二缔约方应酌情说明本国采取何种方针追踪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情况。这种说明还应包括关于指标、所用交付机制和所追踪划拨渠道的信息。

50. 附件二缔约方在按照以下第 52 和 53 段报告信息时，应使用《公约》之下参照国际经验制订的任何方法。附件二缔约方应说明所使用的方法并以严格、稳健和透明的方式报告据以提出资金信息的假设和所用方法。

A. 资金

51.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说明如何设法确保所提供的资源被有效地用于处理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方面的需要。

52.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经支付和承诺哪些资助，以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的任何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酌情在减缓和适应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为此，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6、7 和 8)提供概要信息，说明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通过哪些划拨渠道并提供了多少年度捐助给有关各方，酌情包括下列各方面：

(a) 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b)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c)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d) 联合国专门机构；

(e)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助。

53.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提供以上第 52 段所指过去两个日历年或财政年度的概要信息，说明每年为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而提供的资助，包括下列各项：

(a) 资金额(包括所提供币种金额及其美元/国际货币换算额)；

(b) 支持类型(用于减缓和用于适应活动)；

(c) 资金来源；

(d) 金融工具；

(e) 部门；

(f) 一项关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的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说明；包括澄清如何确定这些资源是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54.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形式并参照以下表 6，详细通报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而提供的援助情况。

55. 鉴于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所指调动资金的目标也包括私人资金来源，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经由双边气候融资调动的、提供给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减缓和适应活动的资金流量，并应报告旨在促进扩大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缓和适应活动的投资的政策和措施。

56.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具体说明用于提供援助的工具类型，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

表 6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的概况 ^a

划拨渠道	年份									
	本币					美元 ^b				
	核心/ 一般 ^{c, 1}	气候特定 ^{d, 2}				核心/ 一般 ^c	气候特定 ^{d, 2}			
减缓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减缓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通过多边渠道的捐款总额：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g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多边金融机构， 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联合国专门机构										
通过双边、区域和 其他渠道的捐款总额										
合计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a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文献资料栏内说明表 6、表 7 和表 8 中信息使用的汇率换算方法。

^c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d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e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f 请具体填写。

^g “指南”第 52(a)段所列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指南”第 52(b)段所述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表 7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捐款^a

捐助方供资	总额				状况 ^{b,3}	供资来源 ⁴	金融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c,7}
	核心/一般 ^{d,1}		气候特定 ^{e,2}		已承诺 已支付	ODA OOF 其他 ^f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其他 ^f	减缓 适应 跨部门 ^g 其他 ^f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f 不适用
	本币	美元	本币	美元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1. 全球环境基金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3.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4. 适应基金									
5. 绿色气候基金									
6. 《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7.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小计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其他									
小计									

	总额				状况 ^{b,3}	供资来源 ⁴	金融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c,7}
	核心/ 一般 ^{d,1}		气候特定 ^{e,2}						
捐助方供资	本币	美元	本币	美元	已承诺 已支付	ODA OOF 其他 ^f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其他 ^f	减缓 适应 跨部门 ^g 其他 ^f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f 不适用
联合国专门机构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具体方案)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具体方案)									
3. 其他									
小计									
合计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缩略语：ODA = 官方发展援助；OOF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a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用于具体确定已支付和已承诺的资金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的顺序尽可能多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c 缔约方可选填多个适用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酌情报告部门分配情况。

^d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e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f 请具体填写。

^g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表 8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款 ^a

受援国/区域/项目/方案/活动 ^b	总额		状况 ^{c,3}	资金来源 ⁴	资金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d,7}	补充信息 ^e
	气候特定 ^{f,2}							
				官方发展援助	赠款	减缓	能源	
				其它官方 资金流量	优惠贷款	适应	运输	
				其他 ^g	非优惠贷款	跨部门 ^h	工业	
	本币	美元	已承诺 已支付		股权	其他 ^g	农业	
					其他 ^g	其他 ^g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g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6、7 和 8 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a 缔约方应每年各填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本表所载的详细信息。

^c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用于将基金具体确定为已支付和已承诺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为优先顺序尽可能多地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d 缔约方可选填若干可适用的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报告可适用的部门分配情况。

^e 缔约方应酌情报告项目细节和执行机构。

^f 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它们如何将基金界定为气候特定的。

^g 请具体填写。

^h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文献资料栏

1: 核心/一般
2: 气候特定
3: 状况
4: 资金来源
5: 资金工具
6: 支持类型
7: 部门
每个缔约方应注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澄清是如何确定这种资金是新的和额外的。请就表 7 和表 8 提供这项信息。

B. 技术开发和转让

57.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利益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气候技术的转让、获取和部署，以及支持开发和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当地能力和技术。缔约方应在可行时用以下表 9 报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包括成功和失败的事例。

58.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10)提供信息，说明自上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与所落实或计划的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附件二缔约方在报告这种措施和活动时，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受援国、所针对的减缓或适应领域、所涉部门、技术转让来自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并应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由于缔约方收集私营部门活动的适当信息的能力有限，因此缔约方可在可行的情况下表明它们是如何鼓励私营部门活动的，这些活动是如何帮助缔约方履行它们在《公约》第四条第 3、4 和 5 款下的承诺的。

表 9

对若干推广切实可行的步骤、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或获得提供便利和/或资助的项目或方案的说明

项目/方案标题:

目的:

接受国:

部门:

资助总额:

落实年份:

说明:

使项目/方案得以成功的因素:

转让的技术:

对温室气体排放/清除的影响(可不填):

表 10
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支持 ^{a, b}

接受国和/或区域	目标领域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	部门 ^c	技术转让的资金来源	活动开展方	状况	补充信息 ^d
			能源				
			运输				
			工业				
	减缓		农业	私营	私营		
	适应		水和环境卫生	公共	公共	已执行	
	减缓和适应		其他	私营和公共	私营和公共	已规划	

^a 尽可能报告。

^b 表中应填上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执行或计划的措施和活动。

^c 缔约方可酌情报告部门细分信息。

^d 补充信息举例而言可包括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所提供的资金的信息、关于措施或活动的简述以及关于联合供资安排的信息。

C. 能力建设

59. 每个附件二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减缓、适应及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确定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以文字和表格形式(见以下表 11)报告这种信息，作为对单项措施和活动的说明。

表 11
提供能力建设支持^a

接受国和/或区域	目标领域	方案或项目名称	方案或项目说明 ^{b,c}
	减缓 适应 技术开发和转让 多领域		

^a 尽可能报告。

^b 每个《公约》附件二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在减缓、适应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领域提出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为它们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c 举例而言可提供关于措施或活动以及联合供资安排的补充信息。

九. 研究与系统观测

60.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第五条和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它们在研究与系统观测方面采取的行动。

61. 国家信息通报应涉及国内活动和国际活动(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世界气候方案、未来地球和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报告还应反映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能力建设而采取的行动。

62. 缔约方应按照以下第 67 段提供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活动的概要情况。为指导以下 A 节和 C 节的报告，缔约方应参考修订的“《气候公约》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报告指南”中的详细指导(第 11/CP.13 号决定附件)以及缔约方会议随后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63. 国家信息通报应以扼要归纳形式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例如，研究或模式运行结果或数据分析不应列在这一节。

A. 研究与系统观测的总政策和资金

64. 缔约方应提供研究与系统观测的总政策和资金方面的信息。

65. 缔约方应查明自由和开放地进行国际数据和信息交流的机会和障碍以及为克服这种障碍而采取的行动。

B. 研究

66. 缔约方应除其他外提供以下方面的突出内容、创新和所做努力的信息：

- (a) 对气候过程和气候系统的研究，其中包括对古气候的研究；
- (b) 模拟和预测，包括全球和区域模式；
- (c)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d) 社会经济分析，包括分析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各种对策的影响；
- (e) 对减少和适应技术研究和开发。

C. 系统观测

67. 缔约方应扼要报告关于陆基和空基气候观测系统的国家计划、方案和支持的现状，其中包括长期连续数据、数据质量管理和备有以及以下领域的数据交流和存档：

- (a) 大气气候观测系统，包括测量大气成份的系统；
- (b) 海洋气候观测系统；
- (c) 陆地气候观测系统；
- (d) 冰冻层气候观测系统；
- (e) 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观测系统以及有关的数据和监测系统。

十.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68.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i)项、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它们在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行动情况。在这一节，缔约方应主要报告宣传和材料、资源或信息中心、培训方案以及参与国际活动等方面的情况。缔约方可以报告公众参与编写或国内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情况。

69. 国家信息通报可以报告以下方面的情况：

- (a)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的一般政策；
- (b)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 (c) 新闻活动；
- (d) 培训方案；
- (e) 资源或新闻中心；
- (f) 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g) 对国际活动的参与；
- (h) 对《公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监测、审评和评估。

十一. 指南的更新

70. 本指南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酌情予以审查和修订。

十二.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71. 每个缔约方应该在一份文件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通报本指南所列的信息。缔约方应该通过适当的《气候公约》信息提交系统向秘书处提供电子版的国家信息通报。国家信息通报的篇幅可以由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决定，但应该力求避免国家信息通报过长，以方便审议程序。

72. 如果补充文件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提供，附件被视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国家信息通报的主体文本中应该明确提及附件中的有关信息。

73. 如果提供统计数据，应当同时提供用语定义，除非用语本身已很明确。

74. 为便利国家信息通报的透明、可比和一致性，缔约方应该按照附件所载的大纲安排国家信息通报的内容；可以酌情对分节的标题进行重新措词，并解释重新措词的原因。为保证完整性，不应该排除任何必报内容。若因任何原因无法报告必报内容，缔约方应该就有关必报内容的章节为何只作部分报告的原因作出解释。

附录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 一. 内容提要
 - 二. 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有关的国家情况
 - 三.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 A. 简要表格
 - B. 概要叙述
 - C. 国家清单安排
 - 四. 政策和措施
 - A. 政策制定过程
 - B.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 C.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 五. 预测及政策和措施总的效果
 - A. 预测
 - B. 对政策和措施总体效果的评估
 - C. 方法学
 - 六.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七.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 A. 资金
 - B. 技术开发和转让
 - C. 能力建设
 - 八. 研究与系统观测
 - A. 研究与系统观测的总政策和供资
 - B. 研究
 - C. 系统观测
 - 九.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附件 补充文件

决定草案 -/CP.25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7/CP.22 号决定和第 17/CMA.1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重申《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所有要素——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国际合作——对于分别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又确认国家政府、相关的区域、城市、教育和文化机构、博物馆、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决策者、科学人员、媒体、教师、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等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在确保落实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按照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启动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在审查多哈工作方案后审议未来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并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2.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提交信息，说明为执行多哈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步骤，包括活动和结果、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新出现的差距和需求，并就未来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又邀请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成员、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信息，说明其为支持执行多哈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而开展的活动，并就未来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 还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其对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8 次对话的议程的意见，该对话将推动关于在多哈工作方案审查之后如何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讨论；
5. 请秘书处于 2020 年举办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8 次对话，以推动关于未来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的讨论；
6. 注意到附件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 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八年期多哈工作方案，并决定于 2020 年对其进行审查，2016 年对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以评价其效力，找出任何新出现的空白和需求，并为酌情就提高该工作方案的效力作出任何决定提供信息。¹
2. 在同一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年度会期对话报告² 和其他信息来源，编写缔约方执行《公约》第六条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包括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报告。³ 为进行 2016 年中期进展审查发布了多哈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报告。⁴
3.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邀请⁵ 缔约方会议在按照第 15/CP.18 号决定审查多哈工作方案时也在其中包括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有关的努力。

二. 目标

4. 为了鼓励在经验基础上作出改进，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目标是：
 - (a) 评估迄今在执行多哈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这项工作仍在进行；
 - (b) 评价效力，并找出执行多哈工作方案的基本需求、新出现的差距和障碍；
 - (c) 查明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酌情传播、推广和仿效；
 - (d) 就多哈工作方案审查之后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未来工作，确定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建议和可能的进一步行动。

¹ 第 15/CP.18 号决定，第 1-2 段。

² 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education-and-outreach/the-big-picture/education-and-outreach-in-the-negotiations/negotiations-on-article-6-of-the-convention-decisions-and-reports>。

³ 第 15/CP.18 号决定，附件，第 35(a)段。

⁴ FCCC/SBI/2016/6。

⁵ 第 17/CMA.1 号决定，第 2 段。

三. 信息来源

5. 审查多哈工作方案的信息除其他外，应来自：

(a) 2013 年以来在多哈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气候赋权行动年度会期对话的报告和成果；

(b) 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应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载邀请提交的信息；

(c)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的气候赋权行动研讨会⁶ 和 2018 年 4 月 29 日举办的气候赋权行动青年论坛⁷ 的成果；

(d) 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报告；

(e) 来自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成员的相关信息和参考材料；

(f) 在《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之下编拟的有关信息，包括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气候变化政策的信息，以及关于制定和执行气候赋权行动国家战略的信息。⁸

四. 审查模式和预期结果

6. 秘书处将利用以上第 5 段所列的信息来源，编写以下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审议：

(a) 关于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执行多哈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效果以及新出现的差距、需求和建议的综合报告；

(b) 介绍关于多哈工作方案审查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未来工作的备选方案和方法的情况说明。

7. 在审查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时，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以上第 6 段所列文件以及与完成审查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以上第 5 段所指信息。

⁶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ction%20for%20Climate%20Empowerment%20Workshop%20outcomes.pdf>。

⁷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180505_Outcomes%20AYF%20-%20Final.pdf。

⁸ 第 17/CMA.1 号决定，第 5-6 段。

决定草案 -/CP.25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¹ 第 4 段和第 7(a)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制 2020-2021 年两年期预算时采用的方法，包括及早与缔约方接触，²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概算，³

1. 核可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59,847,785 欧元，用于表 1 所列目的；
2. 请秘书处在依据以上第 1 段核可的方案预算实施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时，力求为各组成机构划拨适足的资源，支持其履行理事机构所授予的任务，并为当前透明度安排下开展的已授权活动划拨适足的资源；
3. 又请执行秘书改进未来两年期的预算方法及其运用，以期提高概算文件的透明度，并请执行秘书继续争取缔约方及早参与预算编制进程；
4.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捐款 736,938 欧元；
5.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见表 2)；
6. 注意到本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7. 通过附件一所载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8. 注意到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涵盖了表 1 所列摊款的 90%；
9.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10. 又请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沿用现行做法，就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会议服务费用的问题作出决定；
11.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7,501,900 欧元，以便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补加到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见表 3)；
12.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以上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述事项的执行情况；

¹ 经第 17/CP.4 号决定第 16 段修正的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9/4，第三章 D 节。

³ FCCC/SBI/2019/4 及 Add.1 和 2。

13. 授权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而且每个拨款项目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 为限，同时确保每个项目下的活动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14.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 8.3% 的水平；
15. 敦促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摊款；
16.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每个缔约方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财务程序⁴ 第 8(a)段，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该年的计划缴款数额及预计缴付时间，并且根据财务程序第 8(b)段，向核心预算缴款的到期日应为每年 1 月 1 日，请所有缔约方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每年均从速足额缴纳支付以上第 1 段核可开支所需的摊款，以及任何支付以上第 11 段所述决定产生的开支所需的摊款；
17.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见表 4)；
18. 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
19.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20-2021 两年期为 63,542,327 欧元)(见表 5)；
20. 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该基金下规定的活动能得以开展；
21.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效率，精简行政服务以在 2020-2021 两年期节省费用，并就此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5 月至 6 月)报告；
22. 又请执行秘书在考虑到缔约方的指导意见的前提下，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3. 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核心预算和补充预算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最后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为预算期第一年 1 月至第二年 12 月，并提供信息，按方案和活动条线说明开支情况，并对照各具体目标和开支项目说明总体执行情况，供附属履行机构在报告期结束后举行的首届会议上审议，并为编制下一期预算提供参考；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24.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经修订的 2019 年指示性摊款的说明⁵ 中所载的信息；
25. 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分摊比额表也适用于 2019 年，涵盖第 21/CP.23 号决定表 1 所列摊款的 85%。

⁴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⁵ FCCC/SBI/2019/INF.5。

表 1
按拨款项目分列的 2020-2021 年核心预算
(欧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0-2021 年
A. 拨款			
行政领导	1,667,860	1,667,860	3,335,720
方案协调	256,940	256,940	513,880
适应	3,261,940	3,261,940	6,523,880
减缓	2,049,500	2,049,500	4,099,000
执行手段	3,018,600	3,018,600	6,037,200
透明度	6,159,920	6,159,920	12,319,840
业务协调	588,980	588,980	1,177,960
全秘书处费用 ^a	1,293,335	1,293,335	2,586,670
AS/HR/ICT ^b	2,115,905	2,115,905	4,231,810
会议事务	1,324,120	1,324,120	2,648,240
法律事务	1,160,680	1,160,680	2,321,360
政府间支助和集体进展	1,579,820	1,676,840	3,256,660
通信和接触	1,664,740	1,664,740	3,329,480
IPCC ^c	244,755	244,755	489,510
拨款合计	26,387,095	26,484,115	52,871,210
B. 方案支助费用^d	3,430,322	3,442,935	6,873,257
C. 周转准备金调整^e	102,271	1,047	103,317
总计(A+B+C)	29,919,688	29,928,097	59,847,785
收入			-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	766,938	766,938	1,533,876
所有缔约方的缴款	29,152,750	29,161,159	58,313,909
收入合计	29,919,688	29,928,097	59,847,785

缩略语：AS = 行政服务；HR = 人力资源；ICT =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IPCC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a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是由 AS/HR 代表所有方案所管理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合并费用。

^b AS 和 HR 由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用)供资，ICT 则由核心预算供资。该拨款项目包括由 AS 管理的全秘书处业务费用。

^c 向 IPCC 提供年度赠款。

^d 按 13% 的标准划拨行政支助费。

^e 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要求核心预算保持 8.3% 的周转准备金(相当于一个月的业务开支要求)。预算中的周转准备金为：2020 年 2,474,846 欧元，2021 年 2,475,892 欧元。

表 2
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a			
USG	1	1	1
ASG	1	1	1
D-2	2	2	2
D-1	7	8	8
P-5	15	18	18
P-4	35	34	34
P-3	43	44	44
P-2	16	18	19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小计	120	126	12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小计	53.5	53.5	53.5
总计	173.5	179.5	180.5

^a 副秘书长(USG), 助理秘书长(ASG), 司处长(D)和专业人员(P)。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
(欧元)

开支用途	2020 年	2021 年	2020-2021 年合计
口译	1,199,500	1,235,500	2,435,000
文件			
笔译	1,074,400	1,106,700	2,181,100
刊印和分发	625,300	644,000	1,269,300
会议服务支助	239,000	246,200	485,200
小计	3,138,200	3,232,400	6,370,600
管理费用	408,000	420,200	828,200
周转准备金	294,300	8,800	303,100
总计	3,840,500	3,661,400	7,501,900

表 4
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源需求

参会备选方案	估计费用(欧元)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一位代表,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派第二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举行的两周届会	
支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各派两位代表,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派第三位代表参加在波恩之外 ^a 举行的两周届会	11,331,640

^a 由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气候会议的地点尚未确定, 为了预算目的, 以圣地亚哥为例计算机票, 以伦敦为例计算每日生活津贴。

表 5
2020-2021 年两年期的项目和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取资源的要求概览

项目编号	项目/次级项目	补充要求 (欧元)
	SB101-000 政府间参与	2,764,116
SB101-003	聘请咨询公司, 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进行独立审查并对技术机制进行定期评估	197,750
SB101-004	提供额外支助, 以制定强化透明度框架	1,594,385
SB101-005	加强向主席团队提供的协调和业务支助	662,948
SB101-007	加强向主持人提供的法律支助	309,032
	SB102-000 政府间进程	10,436,766
SB102-001	加强向关于研究和系统观测的既定工作方案、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内罗毕工作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助	1,664,847
SB102-002	向减缓技术审查进程提供支助	1,350,079
SB102-003	加强支助、参与和外联, 支持制定对资金流动(包括《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三)项所涉的资金流动)的两年期评估和综述, 并支持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1,320,572
SB102-004	向所有可能开展的国家报告(包括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审评工作提供充分支助	3,843,460
SB102-005	加强在长期目标审评和全球盘点筹备方面的支助	574,741
SB102-006	加强向气候赋权行动提供的支助以及为政策制定者编写关于减缓和适应技术审查进程的概要	1,683,067
	SB200-000 组成机构	20,377,803
SB200-001	为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全部活动提供支助	4,129,712
SB200-002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全部活动以及《巴黎协定》第六条所涉任何体制安排的或有事项提供支助	4,114,714
SB200-003	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全部活动提供支助	995,650
SB200-004	为专家咨询小组的短期活动提供支助, 特别是帮扶发展中国家开展报告工作	10,651,195
SB200-007	为《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履约委员会的全部短期活动提供支助	486,533
	SB300-000 数据和信息管理	11,798,167
SB300-001	开发和加强与适应工作相关的数据门户网站, 包括适应登记册、国家适应计划和内罗毕工作方案	634,843
SB300-002	开发和加强与减缓工作有关的数据门户网站和数据管理系统, 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登记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信息门户网站和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作出相应调整的应急系统	3,041,305

项目编号	项目/次级项目	补充要求 (欧元)
SB300-003	开发和加强关于支助和执行手段的数据门户网站，特别是资金、技术信息交换所和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387,866
SB300-004	加强现有门户网站和现有透明度安排的数据管理，并开始开发强化透明度框架的系统	2,476,734
SB300-006	维护和加强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和内部通信	1,605,504
SB300-009	加强秘书处数据管理系统的安全性	1,492,097
SB300-008	加强《气候公约》会议和活动的登记和认证系统	1,858,398
SB300-007	加强选举门户网站和数据库	301,421
	SB400-000 加强参与	16,231,311
SB400-001	在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方面加强与各方的接触	230,520
SB400-002	就国家自主贡献问题开展区域对话、调动更广泛的参与和结成更广泛的伙伴关系，以及审议制定和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社会经济影响	318,145
SB400-003	加强与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接触，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能力	4,232,121
SB400-004	加强与国家报告专家的接触，以提高参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透明度安排的能力	2,737,631
SB400-006	在《气候公约》进程和旨在实现《公约》目标的行动中加强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包括提供多语宣传材料和调动区域参与	569,283
SB400-009	加强必要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支持以虚拟方式出席和参与《气候公约》的各类活动	6,526,518
SB400-007	通过气候变化立法方面的信息交流和知识管理，加强与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的接触及对他们的支助	805,690
SB400-010	加强执行秘书和副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系统管理和协调活动中的参与	811,403
	SB500-000 监督和行政	1,979,365
SB500-010	聘请咨询公司，支持组织监督和发展，并加强执行秘书和副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系统管理和协调活动中的参与	170,630
SB500-012	协调创新活动和业务效率改进	455,797
SB500-009	升级秘书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864,009
SB500-007	对秘书处的所有活动和业务进行机构法律审查和咨询	488,928
	总计	63,542,327

附件

2019-2021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阿富汗	0.007	0.007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138	0.135
安道尔	0.005	0.005
安哥拉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915	0.892
亚美尼亚	0.007	0.007
澳大利亚	2.210	2.155
奥地利	0.677	0.660
阿塞拜疆	0.049	0.048
巴哈马	0.018	0.018
巴林	0.050	0.04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7	0.007
白俄罗斯	0.049	0.048
比利时	0.821	0.800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2
博茨瓦纳	0.014	0.014
巴西	2.948	2.87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24
保加利亚	0.046	0.045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6	0.006
喀麦隆	0.013	0.013
加拿大	2.734	2.665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4
智利	0.407	0.397
中国	12.005	11.704
哥伦比亚	0.288	0.281
科摩罗	0.001	0.001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刚果	0.006	0.006
库克群岛	0.000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0
科特迪瓦	0.013	0.013
克罗地亚	0.077	0.075
古巴	0.080	0.078
塞浦路斯	0.036	0.035
捷克	0.311	0.3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丹麦	0.554	0.540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52
厄瓜多尔	0.080	0.078
埃及	0.186	0.181
萨尔瓦多	0.012	0.012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39	0.038
斯威士兰	0.002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3	0.003
芬兰	0.421	0.410
法国	4.427	4.316
加蓬	0.015	0.015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08
德国	6.090	5.937
加纳	0.015	0.015
希腊	0.366	0.35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6	0.035
几内亚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2	0.002
海地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9	0.009
匈牙利	0.206	0.201
冰岛	0.028	0.027
印度	0.834	0.813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印度尼西亚	0.543	0.5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388
伊拉克	0.129	0.126
爱尔兰	0.371	0.362
以色列	0.490	0.478
意大利	3.307	3.224
牙买加	0.008	0.008
日本	8.564	8.349
约旦	0.021	0.020
哈萨克斯坦	0.178	0.174
肯尼亚	0.024	0.02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52	0.246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5
拉脱维亚	0.047	0.046
黎巴嫩	0.047	0.046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30	0.02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立陶宛	0.071	0.069
卢森堡	0.067	0.065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马拉维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341	0.332
马尔代夫	0.004	0.004
马里	0.004	0.004
马耳他	0.017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毛里求斯	0.011	0.011
墨西哥	1.292	1.26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1
蒙古	0.005	0.005
黑山	0.004	0.004
摩洛哥	0.055	0.054
莫桑比克	0.004	0.004
缅甸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9	0.009
瑙鲁	0.001	0.001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尼泊尔	0.007	0.007
荷兰	1.356	1.322
新西兰	0.291	0.284
尼加拉瓜	0.005	0.005
尼日尔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250	0.244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7
挪威	0.754	0.735
阿曼	0.115	0.112
巴基斯坦	0.115	0.112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45	0.0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0
巴拉圭	0.016	0.016
秘鲁	0.152	0.148
菲律宾	0.205	0.200
波兰	0.802	0.782
葡萄牙	0.350	0.341
卡塔尔	0.282	0.275
大韩民国	2.267	2.21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罗马尼亚	0.198	0.193
俄罗斯联邦	2.405	2.345
卢旺达	0.003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72	1.143
塞内加尔	0.007	0.007
塞尔维亚	0.028	0.027
塞舌尔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85	0.473
斯洛伐克	0.153	0.149
斯洛文尼亚	0.076	0.07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72	0.265

缔约方	201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经调整的 2020-2021 年 《气候公约》比额表
南苏丹	0.006	0.006
西班牙	2.146	2.092
斯里兰卡	0.044	0.043
巴勒斯坦国	0.000	0.008
苏丹	0.010	0.010
苏里南	0.005	0.005
瑞典	0.906	0.883
瑞士	1.151	1.1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1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泰国	0.307	0.299
东帝汶	0.002	0.002
多哥	0.002	0.002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39
突尼斯	0.025	0.024
土耳其	1.371	1.337
土库曼斯坦	0.033	0.032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8	0.008
乌克兰	0.057	0.0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6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4.45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48
乌拉圭	0.087	0.085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3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710
越南	0.077	0.075
也门	0.010	0.010
赞比亚	0.009	0.009
津巴布韦	0.005	0.005
总计	100.000	100.000

决定草案 -/CMP.15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注意到第 -/CP.25 号决定¹，特别是其中第 1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1. 核可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CP.25 号决定³，该决定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附件所载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3. 注意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涵盖以上第 1 段所述决定表 1 所列指示性缴款的 10.0%；
4.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第 8(a)段的规定⁴，每一缔约方应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其打算在该年作出的缴款以及预计缴款的时间，根据财务程序第 8(b)段的规定，核心预算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并请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纳 2020 年和 2021 年每一年为以上第 1 段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所需的缴款；
5.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供资安排；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又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19 年订正指示性缴款的说明⁵中所载的信息；
7. 决定附件所载指示性缴款比额表也应适用于 2019 年，涵盖第 21/CP.23 号决定表 1 所列缴款的 15%。

¹ 附属履行机构议程项目 18(a)之下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

² FCCC/SBI/2019/4 和 Add.1 和 2。

³ 同以上脚注 1。

⁴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⁵ FCCC/SBI/2019/INF.5。

附件

2019-2021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 缴款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阿富汗	0.007	0.009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阿尔及利亚	0.138	0.179
安哥拉	0.010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阿根廷	0.915	1.186
亚美尼亚	0.007	0.009
澳大利亚	2.210	2.863
奥地利	0.677	0.877
阿塞拜疆	0.049	0.063
巴哈马	0.018	0.023
巴林	0.050	0.065
孟加拉国	0.010	0.013
巴巴多斯	0.007	0.009
白俄罗斯	0.049	0.063
比利时	0.821	1.064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4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6
博茨瓦纳	0.014	0.018
巴西	2.948	3.8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32
保加利亚	0.046	0.060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6	0.008
喀麦隆	0.013	0.01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5
智利	0.407	0.527
中国	12.005	15.555
哥伦比亚	0.288	0.373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6	0.008
库克群岛	0.000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 缴款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哥斯达黎加	0.062	0.080
科特迪瓦	0.013	0.017
克罗地亚	0.077	0.100
古巴	0.080	0.104
塞浦路斯	0.036	0.047
捷克	0.311	0.4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3
丹麦	0.554	0.718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69
厄瓜多尔	0.080	0.104
埃及	0.186	0.241
萨尔瓦多	0.012	0.016
赤道几内亚	0.016	0.02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39	0.05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3	0.004
芬兰	0.421	0.545
法国	4.427	5.736
加蓬	0.015	0.019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10
德国	6.090	7.891
加纳	0.015	0.019
希腊	0.366	0.47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6	0.047
几内亚	0.003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2	0.003
海地	0.003	0.004
洪都拉斯	0.009	0.012
匈牙利	0.206	0.267
冰岛	0.028	0.036
印度	0.834	1.081
印度尼西亚	0.543	0.7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516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 缴款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伊拉克	0.129	0.167
爱尔兰	0.371	0.481
以色列	0.490	0.635
意大利	3.307	4.285
牙买加	0.008	0.010
日本	8.564	11.096
约旦	0.021	0.027
哈萨克斯坦	0.178	0.231
肯尼亚	0.024	0.03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52	0.327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6
拉脱维亚	0.047	0.061
黎巴嫩	0.047	0.061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30	0.03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2
立陶宛	0.071	0.092
卢森堡	0.067	0.087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马拉维	0.002	0.003
马来西亚	0.341	0.442
马尔代夫	0.004	0.005
马里	0.004	0.005
马耳他	0.017	0.02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毛里求斯	0.011	0.014
墨西哥	1.292	1.67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4
蒙古	0.005	0.006
黑山	0.004	0.005
摩洛哥	0.055	0.071
莫桑比克	0.004	0.005
缅甸	0.010	0.013
纳米比亚	0.009	0.012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7	0.009
荷兰	1.356	1.757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 缴款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新西兰	0.291	0.377
尼加拉瓜	0.005	0.006
尼日尔	0.002	0.003
尼日利亚	0.250	0.324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9
挪威	0.754	0.977
阿曼	0.115	0.149
巴基斯坦	0.115	0.149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45	0.05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巴拉圭	0.016	0.021
秘鲁	0.152	0.197
菲律宾	0.205	0.266
波兰	0.802	1.039
葡萄牙	0.350	0.453
卡塔尔	0.282	0.365
大韩民国	2.267	2.9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罗马尼亚	0.198	0.257
俄罗斯联邦	2.405	3.116
卢旺达	0.003	0.0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72	1.519
塞内加尔	0.007	0.009
塞尔维亚	0.028	0.036
塞舌尔	0.002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85	0.628
斯洛伐克	0.153	0.198
斯洛文尼亚	0.076	0.09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72	0.352
西班牙	2.146	2.781
斯里兰卡	0.044	0.057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 缴款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苏丹	0.010	0.013
苏里南	0.005	0.006
瑞典	0.906	1.174
瑞士	1.151	1.4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4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5
泰国	0.307	0.398
东帝汶	0.002	0.003
多哥	0.002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52
突尼斯	0.025	0.032
土耳其	1.371	1.776
土库曼斯坦	0.033	0.043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8	0.010
乌克兰	0.057	0.0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7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5.9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3
乌拉圭	0.087	0.113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4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943
越南	0.077	0.100
也门	0.010	0.013
赞比亚	0.009	0.012
津巴布韦	0.005	0.006
共计	100.000	100.000

决定草案 -/CMP.15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方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第 11/CMP.3、10/CMP.5、9/CMP.6、8/CMP.8、8/CMP.11 和 7/CMP.13 号决定，

认识到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国际交易日志的妥善运作对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重要性，

1. 核可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总额为 4,610,775 欧元，用于国际交易日志概算中列明的目的；¹
2. 决定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周转准备金维持估计开支 8.3%的水平；
3. 授权执行秘书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中提取 250 万欧元，用于支付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的一部分；
4. 又授权执行秘书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支付因缔约方中断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而可能产生的缴费短缺；
5. 指出以上第 3 段所述行动是为了支出大量未用资金而需要采取的例外行动，并确认必要时会在未来的两年期征收国际交易日志运作费；
6. 又指出，采取以上第 3 和第 4 段所述行动后，如果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仍有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则可用其支付国际交易日志未来的两年期预算；
7.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年度报告发布时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上一个两年期的未用余额；
8. 通过附件所载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
9. 决定用以下方法计算缔约方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额：用附件所载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乘以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须扣除目前未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并用以上第 3 段所述从未用余额中提取的款项抵扣，抵扣后的缴费余额均分到两年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具体金额载于附件；
10. 请执行秘书尽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之前 4 个月，告知 2020-2021 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根据以上第 9 段计算的年度费用；

¹ FCCC/SBI/2017/4/Add.2。

11. 决定，如果缔约方是与国际交易日志首次连接或重新连接，则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应为附件所载比额，对于未列入附件表格的缔约方，缴费比额应为就相应两年期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比额的 130%；
12. 又决定，与国际交易日志首次连接或重新连接的缔约方的缴费，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13. 还决定，在 2020-2021 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首次连接或重新连接的缔约方，应从其登记册连接或重新连接之日起至本两年期结束的期间按比例缴费，费用已经缴付的时期除外；
14. 决定，如果缔约方在 2020-2021 两年期中断连接，该缔约方应支付中断连接当年全年的缴费，如果中断连接是在两年期的第一年，而该缔约方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又没有连接，两年期第二年的缴费不适用；
15. 又决定，如果缔约方在 2020-2021 两年期之前中断连接，则缴费不适用，直至该缔约方重新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
16.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中断该缔约方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的连接，但此种中断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且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17.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情况的信息；
18. 又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公布一个表格，载列所有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的缴费比额、收费水平和缴费情况；
19.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5 月至 6 月)作为建议提出 2022-202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方法，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附件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额

缔约方	2020-2021 年 缴费比额 (百分比)	未用余额抵扣 前的 2020 年 计算缴费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前的 2021 年 计算缴费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后的 2020 年 缴费余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后的 2021 年 缴费余额 (欧元)
澳大利亚	2.841	67 287	67 287	30 803	30 803
奥地利	1.588	37 610	37 610	17 218	17 218
白俄罗斯 ^a	0.073	-	-	-	-
比利时	1.973	46 729	46 729	21 392	21 392
保加利亚	0.036	853	853	390	390
克罗地亚	0.079	1 871	1 871	857	857
塞浦路斯	0.061	1 445	1 445	662	662
捷克	0.503	11 913	11 913	5 454	5 454
丹麦	1.323	31 334	31 334	14 344	14 344
爱沙尼亚	0.028	663	663	304	304
欧洲联盟	2.685	63 592	63 592	29 112	29 112
芬兰	1.009	23 897	23 897	10 940	10 940
法国	10.667	252 638	252 638	115 656	115 656
德国	15.35	363 551	363 551	166 431	166 431
希腊	1.065	25 224	25 224	11 547	11 547
匈牙利	0.437	10 350	10 350	4 738	4 738
冰岛	0.737	17 455	17 455	7 991	7 991
爱尔兰	0.797	18 876	18 876	8 641	8 641
意大利	9.090	215 289	215 289	98 558	98 558
日本	14.939	353 817	353 817	161 971	161 971
哈萨克斯坦 ^a	0.157	-	-	-	-
拉脱维亚	0.032	758	758	347	347
列支敦士登	0.188	4 453	4 453	2 039	2 039
立陶宛	0.055	1 303	1 303	597	597
卢森堡	0.153	3 624	3 624	1 659	1 659
马耳他	0.021	497	497	228	228
摩纳哥	0.181	4 287	4 287	1 963	1 963
荷兰	3.352	79 389	79 389	36 344	36 344
新西兰	0.961	22 760	22 760	10 419	10 419
挪威	2.319	54 923	54 923	25 143	25 143
波兰	0.896	21 221	21 221	9 715	9 715
葡萄牙	0.943	22 334	22 334	10 224	10 224
罗马尼亚	0.125	2 961	2 961	1 356	1 356
俄罗斯联邦 ^a	2.743	-	-	-	-
斯洛伐克	0.113	2 676	2 676	1 225	1 225

缔约方	2020-2021 年 缴费比额 (百分比)	未用余额抵扣 前的 2020 年 计算缴费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前的 2021 年 计算缴费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后的 2020 年 缴费余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后的 2021 年 缴费余额 (欧元)
斯洛文尼亚	0.171	4 050	4 050	1 854	1 854
西班牙	5.311	125 786	125 786	57 584	57 584
瑞典	1.917	45 402	45 402	20 785	20 785
瑞士	2.760	65 368	65 368	29 925	29 925
乌克兰	0.745	17 645	17 645	8 078	8 0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1.888	281 557	281 557	128 894	128 894
缴费额^b		2 305 388	2 305 388	1 055 388	1 055 388
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 抵扣额		-	-	1 250 000	1 250 000
总计^b		2 305 388	2 305 388	2 305 388	2 305 388

^a 目前未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根据本文件第 11 至 13 段，这些缔约方如果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或重新连接，则须缴纳国际交易日志费。

^b 由于四舍五入和需要按照本文件第 9 段将缴费余额平均划入第一年和第二年，相加得出的总额或许略有差异。